

附表四

工 程 主 辦 機 關 全 銜

工 程 停 工 報 核 表

附註：一、工程因故必須停工時，應於七工作日內報核（工作日每天以八小時計算且不包括例假日）。
二、本表請用A4規格。

批 示	停 工 原 因	監 造 單 位	停 工 日 期	工 期	契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
			年 月 日					
		監 造 人 員	復 預 工 日 期 定	竣 原 工 日 期 文	開 工 日 期	連 工 絡 程 電 地 話 點	日 發 期 字 號 文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